



Distr.: General
2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4年6月24日至7月12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专业化的快速争议解决的示范条款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导言	2
附件：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专业化的快速争议解决的示范条款草案	3
一. 导言	3
二. 特快仲裁示范条款	4
三. 仲裁示范条款	8
四. 技术顾问示范条款	16
五. 保密示范条款	17
附录：关于证据的指导案文	20



导言

1. 贸法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委托工作组共同审议技术相关争议解决和仲裁的两份拟议议题，并考虑如何通过纳入两项建议的内容进一步加快争议的解决。会上一致认为，这项工作应当以《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为基础，可以就诸如以下事项编写示范条文或条款或其他形式的立法案文或非立法案文：较短的时限、专家或中立人的任命、保密性以及程序结果的法律性质，所有这些都将使争议当事人能够根据本身的需要调整程序，以进一步加快程序的进度。据强调，这类工作应以用户的需要为指导，考虑到创新解决办法和技术的使用，并进一步扩大《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的使用范围。¹
2. 因此，工作组在第七十六届会议（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A/CN.9/1123](#)）上着手进行其审议，并在第七十九届会议（2024 年 2 月 12 日至 16 日，纽约，[A/CN.9/1166](#)）上完成审议，最后审定了关于技术相关争议解决和仲裁的示范条款。
3. 工作组第七十九届会议商定，将该文书暂时命名为“专业化的快速争议解决”，但必须提供一个有联合国 6 种语文的更合适并且更加协调一致的名称（[A/CN.9/1166](#)，第 116 段）。
4. 工作组最初还侧重于制定关于保密性和证据的指导案文。由于承认示范条款需要随附解释性说明（[A/CN.9/1159](#)，第 14 段），工作组决定压缩关于保密性的指导案文，并将其纳入保密示范条款的解释性说明（[A/CN.9/1166](#)，第 114 段）。但是，有关载于 [A/CN.9/WG.II/WP.236](#) 第 17 段并转载于本文件附录的关于证据的指导案文，工作组未就是否将其列入作出明确的结论（[A/CN.9/1166](#)，第 115 段），应由贸法会决定是否将其列作该文书的一部分。
5. 工作组第七十九届会议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决定和审议情况编写示范条款随附解释性说明的修订本。因此，本说明在本文件附件中提出了由工作组编写的示范条款草案以及随附解释性说明修订本以供贸法会最后审定和通过（[A/CN.9/1166](#)，第 119 段）。
6. 此外，贸法会不妨确定无论是整体推进还是单独推进的推进示范条款及其解释性说明的最佳做法（[A/CN.9/1166](#)，第 117 段）。
7. 如果贸法会无法最后审定并通过解释性说明，则可考虑授权工作组在 2024 年下半年的届会上最后审定这些说明。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225 段。

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专业化的快速争议解决的示范条款草案

一. 引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或“贸法会”）制定并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专业化的快速争议解决的示范条款（2024年）（“示范条款”）。随附解释性说明的示范条款提供了为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规则》”或“《快速仲裁规则》”）变通和调整以适合当事人特定情况和偏好而设计的定制化解决方案。尤其在速度和专业技术专长系关键因素情况下用作参与国际争议解决的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源示范条款，给当事人提供了快速解决争议的定制化手段，既能确保其争议解决程序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又能同时满足其独特需求（A/CN.9/1166，第118段）。

2. 贸法会2022年委托第二工作组共同审议技术相关争议解决和仲裁的议题，并考虑如何在《快速仲裁规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争议的解决。²贸法会的这一决定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这两个议题旨在实现这样三个共同目标：迅速解决争议、理解技术事项和保证保密性。贸法会还承认，编写示范条款可以使争议各方当事人能够根据各自的需要进一步调整程序。示范条款的形成经过了广泛协商并听取了专家的意见³（A/CN.9/1166，第118段）。

3. 会上介绍了四项示范条款：

- 特快仲裁示范条款；
- 仲裁示范条款；
- 技术顾问示范条款；以及
- 保密示范条款。

前两项示范条款为有特殊需求的当事人提供了定制化程序，这类特殊需求可能出现于例如技术和建筑部门以及长期复杂的商业关系要求以迅捷专业的方式解决争议以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延误和经济损失的其他部门。由于适合通过此种程序解决的争议通常需要有处理技术问题和敏感信息的专门知识，其他两项示范条款可用于补充前两项示范条款中的程序，但它们也适合更广泛地用于仲裁。

4. 为促进尽可能好地加以使用，示范条款附有解释性说明，这些说明详细介绍了各示范条款的目标及其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以及所可适用的替代做法。当事人当然任何时候都可随意更改示范条款的条款，并对其加以调整以适合特定合同安排或程序方面的要求。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7/17），第224-225段；同上，《第七十八次会议，补编第17号》（A/78/17），第143-145段。

³ 补充背景资料和工作组讨论情况见工作组报告：A/CN.9/1123、A/CN.9/1129、A/CN.9/1159和A/CN.9/1166，这些报告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的专门网页，https://uncitral.un.org/working_groups/2/arbitration。

特快仲裁示范条款

5. 这一示范条款提供了一种快速仲裁的选项，进一步缩短了时限并简化了《快速仲裁规则》所述可能需要争取进一步便利的某些程序步骤。这一示范条款适用于开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争议如果不迅速解决就会导致项目或合同关系彻底破裂的项目或合同关系。然而，示范条款的说明强调，当事人必须考虑承诺缩短时限的可能后果并避免损害争议解决的基本原则，同时着重说明了缩短争议解决时限的益处。

仲裁示范条款

6. 该示范条款就隶属于争议解决程序的仲裁程序做了规定。它使得各方当事人得以非常快地获得仲裁人的裁决，该裁决具有合同约束力并可以强制执行。尽管如此，仲裁各方当事人仍保留将争议提交仲裁的权利（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或《快速仲裁规则》），以便就仲裁所涉相同问题获得终局裁决。虽然各方当事人都应遵守裁决中的命令，但基于特快仲裁示范条款的仲裁程序，提供了一种不费力地执行裁决所下达的命令的方法。仲裁适用于需要有一种迅速产生有约束力和可执行结果的机制以期处理以下各种情况的当事人，例如，当事人有一份长期合同，在合同执行的具体问题上可能遇到分歧，从而需要迅速裁定以方便他们能够在合同不严重中断的情况下推进合同。

技术顾问示范条款

7. 该示范条款规定，在涉及复杂技术事项的争议中，仲裁庭应配备独立的技术顾问。它确保仲裁庭在保持透明、公正、公平和正当程序原则的同时，利用专业知识作出知情决定。

保密示范条款

8. 保持仲裁程序的机密性可能是国际仲裁的一个重要特征。但是，《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商事仲裁示范法》）或《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规则》）均未对此做出规定。保密示范条款意在帮助当事人建立明确和有利的保密保障措施，确保仲裁程序的隐私性。

二. 特快仲裁示范条款

A. 示范条款（[A/CN.9/1166](#)，第 25-29 段）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但须做如下修改：

(a) 各方当事人根据《快速仲裁规则》第 8 条第 2 款就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的期限，应为所有其他当事人收到提议后的[7]天；

(b) 指定机关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c) 仲裁庭根据《快速仲裁规则》第 9 条就其进行仲裁的方式征询各方当事人意见的期限应为[7]天；

(d) 根据《快速仲裁规则》第 16 条第 1 款做出裁决的期限应为[45]天；

(e)

选项一：《快速仲裁规则》第 16 条第 2 款所述延长的期限总共不得超过[90]天；

或

选项二：《快速仲裁规则》第 16 条第 2 款所述延长的期限总共不得超过[90]天。做出裁决的期限不得再行延长，《快速仲裁规则》第 16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不得适用；

(f) 仲裁庭根据《快速仲裁规则》第 2 条第 2 款确定《快速仲裁规则》不再适用于仲裁的权力，也延伸至确定对《快速仲裁规则》所做修改不再适用的权力。

供贸法会考虑：与工作组最后审定的示范条款相比，秘书处做了一些编辑上的修改，例如删除了(e)款中的“所述”一词。此外，原来的(a)款已移至示范条款末尾处及在例外情况下所做修改不得适用问题的(f)款。对目前的(a)款进行了简化，只是载述对《快速仲裁规则》第 8 条第 2 款所做修改。在目前的(c)款中，添加了“仲裁庭将进行仲裁的方式”一语，以澄清仲裁庭应与各方当事人协商的事项。

B. 解释性说明

导言

1. 《快速仲裁规则》提供了一套关于快速仲裁的规则⁴，当事人可以随意修改《快速仲裁规则》，以满足其特定需求、偏好和《快速仲裁规则》无法满足的任何独特要求（《快速仲裁规则》第 1 条）。特快仲裁示范条款适用于为纳入合同而修改条款中某些条文以寻求比《快速仲裁规则》所提供的程序更快的程序（“特快仲裁”）的当事人（A/CN.9/1129，第 43-44 段；A/CN.9/1159，第 15 段；A/CN.9/1166，第 31 段）。
2. 特快仲裁程序可能尤其有益于解决因技术、建筑、金融或其他项目而产生的如果不快速解决当事人业务即面临崩溃重大风险的争议。时限较短可确保争议加快解决，减少冗长昂贵的仲裁程序所耗时间，同时还可保证程序性权利完好无损，从而降低了不确定性导致的项目延迟或业务运营中断的风险。
3. 但是，特快仲裁可能不适合所涉复杂的法律或技术问题需要大量证据或可能要求有更多时间陈述和解决的案件（A/CN.9/1129，第 45 段；A/CN.9/1159，第 17 段）。此外，在合同订立之时，当事人可能难以预测其潜在纠纷的性质和复杂性。因此，

⁴ 当事人可在解释性说明中找到关于《快速仲裁规则》的进一步解释。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3 年通过的第 1 条第 4 款和 2021 年通过的第 1 条第 5 款）（2021 年的联合国出版物），第 47-71 页。

当事人可能希望在时限或可适用仲裁规则方面保留一定的灵活性（A/CN.9/1166，第32段）。

4. 在当事人选择特快仲裁时，仲裁庭需要确保仲裁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的速度和效率进行，并且确保当事人根据《快速仲裁规则》第3条和《仲裁规则》第17条行使其自由裁量权以满足这些期望（A/CN.9/1159，第18段）。当事人和仲裁庭都应致力于在仲裁进行过程中迅速行动。各方当事人应充分认识到对把《快速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做进一步缩短所涉及的后果，因为这将大大减少各方当事人陈述有争议问题的时间和仲裁庭用于解决此类问题的时间，尽管争议可能实际上涉及更为复杂或未曾预料的新的事实或法律问题。会上建议完整执行其各项要素互为关联的该示范条款。这样可以确保整个示范条款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选择仲裁员—(a)项

5. 双方可在争议发生之前（视可能在仲裁协议中约定）或在争议发生之后共同约定一名独任仲裁员。如果在所有其他当事人收到指定仲裁员的提议后[7]天内各方当事人未约定独任仲裁员，则经一方当事人请求，各方当事人在(b)段中约定的指定机构将指定独任仲裁员。(a)段修改了《快速仲裁规则》第8条第2款所述15天的期限（A/CN.9/1159，第23段，A/CN.9/1166，第33段）。

6. 会上鼓励当事人考虑在任何争议发生之前选择仲裁员所具有的节省时间的益处。双方当事人如果决定在争议发生之前约定仲裁员，则他们应该仔细研究其所做选择，以确认所涉仲裁员有资格和能力解决争议。此外，当事人应当认识到，在争议产生之前约定仲裁员会产生所约定的仲裁员可能需要替换的风险。例如，在争议发生之时，预先约定的仲裁员可能已经产生利益冲突；可能不再愿意担任仲裁员，或者由于其他承诺、疾病或甚至死亡而无法参加仲裁。有必要确保各方当事人均有一名致力于快速解决争议的仲裁员来进行特快仲裁，这也是因为替换仲裁员的过程可能非常耗时（A/CN.9/1129，第46-48段；A/CN.9/1159，第21-22段；A/CN.9/1166，第34段）。

选择指定机构—(b)项

7. 为了简化仲裁庭的组成，建议各方当事人约定指定机构。如果未做约定，则可依赖《快速仲裁规则》第6条下的默认指定机构，即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A/CN.9/1129，第47-48段；A/CN.9/1159，第21段；A/CN.9/1166，第35段）。因此，即使没有约定指定机构，各方当事人也可使用该示范条款。

协商—(c)项

8. 根据《快速仲裁规则》第9条，仲裁庭应就仲裁的进行与各方当事人协商的期限是仲裁庭组成后的15天。(c)项把天数减少至7天，以确保协商能够迅速进行，并为当事人提供充足的时间为有意义的协商做好充分准备（A/CN.9/1129，第49段；A/CN.9/1159，第24段）。

9. 当事人似宜参考第60至65段（G部分）中对《快速仲裁规则》的解释性说明，其中概述了当事人与仲裁庭之间进行协商的方式（A/CN.9/1129，第50段；

A/CN.9/1159, 第 24-25 段)。在协商期间, 可以讨论加快仲裁进行的某些问题, 例如: (一)把书面陈述限定为一轮; (二)限定书面陈述的长度; (三)设定书面陈述的时限; (四)决定是否进行仅根据所提交的文件书面审理的仲裁还是举行听证, 如果举行听证, 则是面对面进行的还是远程进行的; 约定仲裁庭无需在裁决中提供理由 (A/CN.9/1166, 第 36 段)。

做出裁决的时限—(d)项和(e)项

10. (d)项修改了《快速仲裁规则》第 16 条第 1 款中的期限, 将做出裁决的期限 (六个月) 改为自仲裁庭组成之日起[45]天, 以便向快速解决争议的目标看齐。当事人可以根据自己的特定需求选择适当的时间期限, 尽管考虑到仲裁应当“特快”进行, 预计当事人选择的期限会短于《快速仲裁规则》规定的六个月的期限。

11. (e)项向当事人提供了两种选项。

12. 选项一规定了仲裁庭根据《快速仲裁规则》第 16 条第 2 款而可延长的期限, 例如从仲裁庭组成之日起算不得超过 90 天的期限, 但又根据《快速仲裁规则》第 16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 在例外情况下继续授权仲裁庭在请各方当事人发表意见后请求增加时间。如果当事人根据(d)项选择不同的时限, 则应确保(e)项所述延长的期限仍然是合理的。如果当事人约定(d)项中的 45 天, 则可在(e)项中规定延长的期限总共不得超过 90 天。

13. 所可另选的选项二也允许《快速仲裁规则》第 16 条第 2 款所述延长的期限总共不超过[90]天, 但它规定做出仲裁裁决的期限不能进一步延长, 这意味着《快速仲裁规则》第 16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不得适用 (A/CN.9/1166, 第 37 段)。

14. 当事人应注意, 在没有《快速仲裁规则》第 16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保障措施情况下, 做出裁决的固定时限可能会导致裁决违反当事人的约定在商定时限到期后发布, 而这可能会致使仲裁裁决在《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六条 d 款下的某些法域无法得到执行, 或可能导致根据国内法律仲裁在仲裁所在地被撤销⁵ (A/CN.9/1159, 第 28-29 段)。然而, 当事人还应认识到, 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 否则第 16 条第 3 款允许的一次性延期没有具体的时限。有一种风险是, 在某些情况下, 当事人可能会发现难以对仲裁庭提出的延期提议表示异议, 即使该提议是不合理的。至于允许仲裁庭恢复《仲裁规则》下普通程序的第 16 条第 4 款, 这将导致当事人无法获得他们最初约定的特快仲裁。

恢复《快速仲裁规则》或《仲裁规则》—(f)项

15. (f)项所述仲裁庭权力的性质一如《快速仲裁规则》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 允许仲裁庭在例外情况下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 在发现示范条款中的修改对本案完全或部分不适用的情况下, 重新考虑并视可能恢复《快速仲裁规则》下的缺省规则。仲裁庭根据《快速仲裁规则》第 2 条第 2 款, 保留恢复《仲裁规则》的权力。显然, 如果各方当事人均认为《快速仲裁规则》不再适用, 则可约定恢复《仲裁规则》(《快速仲裁规则》第 2 条第 1 款)。各方当事人还可约定恢复《快速仲裁规则》以

⁵ 例如, 根据许多法域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见状态页面: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modellaw/commercial_arbitration/status。

取消(e)项中选项二规定的对准予裁决的期限的“硬停”限制，确保仲裁员有适当的时间做出仲裁裁决。

16. (f)项预见到情况可能发生变化，或者争议的性质将比当事人最初预计的更加复杂，尽管他们最初希望有权宜之计。(f)项提供了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便仍然可以实现公平和公正的解决办法，并将仲裁庭可能无法在商定的截止日期内作出可执行裁决的风险降至最低（A/CN.9/1166，第 22-24 段）。

仲裁裁决所持理由

17. 《仲裁规则》第 34 条第 3 款要求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仲裁庭应当在仲裁裁决中阐述理由。如果可适用法律允许的话，各方当事人可约定在仲裁裁决中不阐述理由，为此可增列以下条款：“各方当事人约定裁决无需阐述理由”。（A/CN.9/1159，第 38 段）。这是基于仲裁中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反映了他们对简化程序的意愿。有些情况下可能不需要给出理由，例如在最终报价仲裁中，仲裁员只需在双方当事人提供的两个竞争性报价中做出选择。缩短作出裁决的时间可以提高仲裁过程的效率。

18. 在考虑是否约定裁决无需给出理由时，当事人应考虑到在某些法域，不提供一定程度的理由做出的仲裁裁决可能无法执行，并且可能会被撤销。无给出理由的裁决可能会让当事人难以理解，或让他们难以接受裁决。此外，如果请求法院撤销裁决，没有裁决中提供的理由，法院可能就无法进行这种评估。由于实际上无法核实，法院可以拒绝撤销裁决。此外，要求仲裁员给出裁决的理由可能会加深对争议的理解。提供理由并不总是在作出裁决上不当拖延的原因，因为仲裁员也可以就裁决提供简明扼要的理由（A/CN.9/1166，第 38-40 段）。

19. 如果可适用法律允许不阐述理由的裁决，则可在仲裁庭做出仲裁程序的安排时与仲裁庭讨论各方当事人在是否需要阐述理由上的倾向性意见，这样可以让双方当事人能够考虑如果不提供理由会对裁决的完整性和可执行性产生的影响（A/CN.9/1159，第 39-40 段）。如果各方当事人最初同意一项没有给出理由的裁决，他们可以经过与仲裁庭的协商，重新考虑他们最初的约定，并参与讨论，请求就所做裁决给理由。

三. 仲裁示范条款

A. 示范条款（A/CN.9/1166，第 80 段）

说明：建立合同关系的当事人可能希望采用以下程序，以便在出现争议时，由仲裁员以快速和有约束力的方式解决争议，但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通过仲裁最终解决同一个争议。

仲裁

1.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均应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但须作如下补充：

- (a) 指定机关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 (b) 仲裁员人数为……[一人或三人];
- (c) 仲裁地点应为……[城市和国家];
- (d)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文应为……。

仲裁

选项一

2. 任何争议均可按照以下各项通过仲裁予以裁定。

或

选项二

2. 与本合同下[第 xx 条（请指明条款）][第 xx 条下的履约义务][金钱索赔][技术问题]有关的任何争议[不包括本合同的终止和无效]均可按照以下各项通过仲裁予以裁定。

(a) 启动仲裁的一方当事人应向所有其他当事人和在其指定上一旦形成约定的仲裁员发出仲裁请求，请求应当对包括其依据在内的争议做出描述并说明请求作出的裁定；

(b) 如果在所有其他当事人收到一方当事人的提议后[7]天，各方当事人仍未就独立公正的仲裁员的指定达成一致，则应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由指定机构迅速指定这类仲裁员；

(c) 仲裁员的指定机关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d) 仲裁员应在接受关于争议的指定后 3 天内，立即与各方当事人就争议相关事项和程序进行协商。仲裁员可与当事人就争议相关事项进行额外协商，或要求当事人提供其认为必要的补充资料；

(e) 在仲裁员接受关于争议的指定后[14]天内，另一方当事人或双方当事人应对该请求做出答复；

(f) 在不违反(h)项的前提下，仲裁员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程序，包括缩短或延长任何期限，但须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并给予各方合理的机会陈述案情；

(g) 仲裁员可裁定争议的全部或部分不适合仲裁；

(h) 仲裁员应在其接受指定之日起[30 天]内就争议作出裁定，并说明理由。在例外情况下，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仲裁员可延长作出裁定的期限，该期限总共不得超过[60]天；

(i) 仲裁员的裁定应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立即遵守裁定。

合规仲裁

3.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对仲裁员在第 2 款(i)项下所做裁定存有任何争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快速仲裁规则》（《快速规则》）将此类争议提交仲裁，但需做出以下修改（“合规仲裁”）：

(a) 各方当事人根据《快速仲裁规则》第 8 条第 2 款就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达成一致意见的期限应当是所有其他当事人收到提议后的[7]天；

(b) 仲裁庭根据《快速仲裁规则》第 9 条就仲裁的进行方式征询各方当事人意见的期限应当是[7]天；

(c) 按照《快速仲裁规则》第 16 条第 1 款做出裁决的期限应当是[30]天；

(d) 《快速仲裁规则》第 16 条第 2 款所述延长的期限总共不得超过[60]天。做出裁决的期限不得再行延长。《快速仲裁规则》第 16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不得适用；

(e) 仲裁庭应将程序限定于裁定一方当事人是否违反了其在第 2 款(i)项中的承诺，如果违反该承诺，则应下令遵守仲裁员的裁定，除非仲裁庭认定仲裁员未遵守第 2 款(f)项。仲裁庭不应审查仲裁员所做裁定的优缺点。

与仲裁有关的第 1 款下的仲裁

4. 在各方当事人根据第 1 款启动的任何仲裁中，

(a) 一方当事人可提交在根据第 2 款做出裁定时考虑的争议，而不受其在仲裁中的任何索赔请求、论点、证据或其他提交的材料限制；以及

(b) 仲裁庭不受仲裁员所做的任何裁定的约束。

5. 根据第 2 款和第 3 款进行的仲裁和仲裁，不应妨碍根据第 1 款对任何争议进行或继续进行仲裁。同样，根据第 1 款提起仲裁不应妨碍根据第 2 款和第 3 款对任何争议提起或继续进行仲裁和仲裁。

说明：为处理对同时启动和进行第 2 款和第 3 款下的仲裁或仲裁以及第 1 款下的仲裁所持的关切，当事人可考虑在第 5 款中增补以下案文。

第 5 款的补充选项：一旦启动和继续仲裁，只有在仲裁员做出裁定后，才能对由仲裁员仲裁的问题根据第 1 款进行仲裁。如果在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之时启动仲裁，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应当暂停对由仲裁员仲裁的问题进行的仲裁程序，直至仲裁员做出裁定。

供贸法会的考虑：与工作组的审定稿相比，秘书处进行了一些改动：做了一些编辑上的改动，例如在第 2 款(a)项中列入了当事人的资格（启动仲裁的当事人），对第 2 款(b)项中“迅速”一词的位置做了调整，关于仲裁庭的裁决，在第 3 款(e)项中，“确定”一词由“裁定”取代，以避免与仲裁员下达的确定相混淆。此外，“就争议和程序的安排进行协商”一语已改为“与各方当事人就争议和程序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已将第 2 款中的选项一和选项二并列，以澄清随后的各项一并适用于这两个选项。“争议”一词前面的“特定”一词已被删除，因为首字母为小写的英文字母 d 的“争议”一词（对中文本没有影响）被用于指涉手头案件。在第 2 款(g)项中，“提交给其的”一语因为是多余的而被删除。第 3 款(a)、(b)和(d)项与示范条款中关于特快仲裁的相应段落保持一致。在第 5 款中，为更加明确起见，添加了“第 5 款的补充选项”的标题，并采用了根据第 1 款进行仲裁的提法。

B. 解释性说明

导言

1. 本示范条款有助于通过仲裁迅速解决争议，仲裁是一种产生有约束力的裁定的机制（在示范条款中称为“裁定”），它有别于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当事人同意遵守这一裁定，除非进行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启动的普通仲裁程序的仲裁庭就相同问题中的所有或部分问题作出不同的裁定。如果仲裁庭没有作出任何此类相冲突的裁决，各方当事人就必须遵守仲裁员的裁定，示范条款就快速仲裁另做规定，目的只是为了解决关于一方当事人遵守该裁定的任何争议。
2. 仲裁是一个涉及公正独立的第三方当事人就有争议的具体问题做出有约束力裁定的过程，其目的是提供及时有效的解决办法以推进整个合同的执行。特别在某些法域，它是一个关于建筑合同的十分成熟的程序。示范条款旨在便利将仲裁用于建筑业以外的包括供应链合同等长期合同或项目，例如金融关系或其他商业关系，并提供了仲裁员所做裁定的跨境执行机制（A/CN.9/1129，第 56 段，A/CN.9/1159，第 45-47 段；A/CN.9/1166，第 84 段）。
3. 仲裁程序是一个预计将在[30]天内做出裁定的快速程序。各方当事人经由合同承诺遵守仲裁员做出的裁定（第 2 条第 i 款）。第 3 款规定了确保通过基于《快速仲裁规则》的特快仲裁遵守该裁定的一种机制，这一机制严格限于关于一方当事人是否遵守该裁定的任何争议。但是，各方当事人保留根据第 1 款将仲裁中的有争议问题及其他争议提交仲裁的权利。换言之，仲裁和仲裁可以进行。希望限制此类同时进行的程序的当事人可考虑第 5 款（A/CN.9/1129，第 74-77 段；A/CN.9/1159，第 53 段）。将争议提交仲裁并不免除一方当事人遵守仲裁员所做裁定的义务。在有仲裁的情况下，经验表明，大多数当事人都接受仲裁员的裁定，而不寻求普通仲裁。
4. 由于示范条款中的各款是相互依存的，当事人宜利用整个示范条款以保持其完整性。

仲裁—第 1 款

5. 第 1 款照搬了《仲裁规则》所附关于合同的示范仲裁条款，并收录了当事人通过仲裁解决其争议的协议。双方当事人应注意带有大写字母“D”的“Dispute”（“争议”）与带有小写字母“d”的“dispute”（“争议”）之间的区别，前者在示范条款第 1 款中被定义为“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而小写字母“D”的“争议”指涉主题事项或手头的案件。

仲裁—第 2 款

范围—起首部分

6. 缔约方不妨根据所提供的两种选项，商定适合由仲裁员裁定的问题的范围。

7. 选项一范围广泛，具有包容性，表明对合同下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可以进行仲裁，而无需列明争议的具体类型或把任何类别排除在外。而选项二则不然，它根据括号内案文所列的各种可能性，给当事人提供了可对经由仲裁解决的争议的范围加以限制的选择。

8. 对于采取更加灵活包容的仲裁办法的当事人来说，选项一可能是合适的，该选项也避免了潜在的管辖权问题和在范围上的分歧。如果争议不适合进行仲裁，仲裁员将做出相应的决定（见第2款(g)项）。或者，如果当事人倾向于仲裁范围更加详细具体以解决对可能通过仲裁解决的范围广泛的多项争议的关切，则可选择选项二。

请求仲裁和选择仲裁员—(a)项

9. 选择一名公正独立的仲裁员极为重要。确保仲裁员对公正性和独立性所持承诺至为关键，各方当事人应明确要求有一份确认这些道德义务的正式声明。仲裁员还应具备处理手头案件的适当资格，具备有效公平解决争议的必要知识、专业技能和能力（A/CN.9/1129，第70段；A/CN.9/1159，第59段；A/CN.9/1166，第86段）。

10. 当事人可以在争议产生之前商定仲裁员，以简化程序并节省时间和费用。各方当事人如果决定（在争议产生之前）预先商定一名仲裁员，他们就应仔细研究他们的选择，以确认该仲裁员有资格并有能力解决可能提交仲裁的所有争议。此外，各方当事人应认识到，预先商定的仲裁员可能并不总是能够按照请求履行其职责。例如，在争议发生之时，预先约定的仲裁员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能不再愿意担任仲裁员，或者可能由于其他承诺、疾病或甚至死亡而无法担任仲裁员。此外，在合同订立之时，可能不一定具备解决因合同产生的潜在争议所需专业知识，事先约定的仲裁员的专业知识可能与仲裁手头争议所需专业知识不相一致（A/CN.9/1129，第70段）。为了解决预先约定的仲裁员可能无法利用的问题，双方当事人可以纳入附加条款。例如，它们可以规定所指定的指定机构可以介入并替换预先商定的仲裁员（A/CN.9/1166，第87段）。或者，当事人如果希望确保在整个合同期间都有一名特定的仲裁员的话，则可考虑是否指定一名“随行仲裁员”或利用“争议委员会”。然而，此种方法将需要增加费用，各方应在费用与预先选定的可用仲裁员的益处之间进行权衡。

指定仲裁员—(b)项

11. 如果各方当事人未能就仲裁员的选定达成一致，指定机构则将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迅速指定仲裁员。

仲裁员的指定机构—(c)项

12. 仲裁指定机构可能不同于第3款和第4款下的仲裁指定机构。这一差异承认这些程序的不同性质，并承认指定机构可能需要有一套必需由各方当事人评估的不同的专门知识（A/CN.9/1166，第88段）。如果各方当事人同意，可要求指定机构确定指定条款，包括拟支付给仲裁员的费用。这是为了界定仲裁员提供预期服务的条件，因为如果把此类事项留给当事人处理的话，在指定机构作出指定后对所做指定不愿意表示同意的一方当事人可能会对涉及该仲裁员的条款或收费拒不表示同意。

各方当事人应当认识到，不同于仲裁，仲裁没有默认的指定机构。由于没有此类机构，如果当事人未能就指定仲裁员达成一致，则可能会带来棘手的问题，并让示范条款的情况变得无法把控。因此，让同意该条款的当事人指定仲裁的指定机构至关重要。

协商—(d)项

13. 根据(d)项，仲裁员必须在其接受指定后三天内“与各方当事人就争议和程序相关事项进行协商”。此种协商应包括就争议的解决或管理展开讨论或征求各方当事人的意见。目的是了解他们的看法，收集相关信息，并视可能便利为有效解决争议进行谈判或做出程序安排。首次协商应在仲裁员接受指定后的三天内进行，这可能是在其他各方当事人提交答复之前。这能让应答者重点回答在协商期间提出的问题。然而，应当指出的是，即使在应答人提交答复后也仍有可能进行额外的协商，从而确保讨论的继续并且有机会征求所有相关当事人的进一步意见。

关于接受指定的沟通—(e)项

14. (e)项概述了给在接受关于争议的仲裁员指定后递送答复的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设定的程序上的时限。只有在协商后才能提交对请求的答复，以确保应答人清楚了解有争议的事项，并且答复是专门针对争议中确定的具体问题的。提交答复的截止日期被设定为仲裁员接受指定后的 10 天，应答人最迟将在仲裁员就协商与其接洽时收到通知，协商必须在指定后的 3 天内进行。

程序的进行—(f)项

15. 根据(f)项的规定，仲裁员可按其认为适合该争议的方式进行程序，包括缩短或延长任何期限，但须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并给予各方合理的机会陈述案情。鉴于仲裁程序缺乏公认的程序规则，仲裁员和当事人可共同商定程序或处理有利于仲裁过程的事项。例如，诸如仲裁过程是否涉及听讯还是仅涉及文件之类的问题可在协商期间加以讨论（A/CN.9/1129，第 71 段；A/CN.9/1159，第 59 段）。

适宜性—(g)项

16. (g)项授权仲裁员评估争议是否全部或部分适宜于仲裁。应当尽快做出裁定。这是因为并非所有问题都能通过仲裁解决。例如，仲裁员可能裁定，某些争议过于复杂，无法在有限的时间内做出裁定。拥有技术问题专门知识的仲裁员可能会发现争议主要集中在不适合其做出裁定的法律问题上。如果所寻求的救济一旦实施或强制执行就不可逆转，并且无法由金钱支付加以补偿，则仲裁员可能会判定该事项同样不适合仲裁。在此种情况下，当事人可以根据第 1 款诉诸仲裁。

裁定—(h)项

17. (h)项概述了仲裁员在接受就某一具体争议的指定后必须作出裁决的时限，以及在例外情况下可能延长期限的规定。本项旨在确保仲裁过程及时进行，同时允许在因例外情况可能需要增加时间时具有灵活性。

18. (h)项要求仲裁员向各方当事人提供理由，以便他们理解和接受裁决。然而，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双方当事人可以灵活决定仲裁员是否有义务在其裁定中陈述理由，并可以选择在条款中列入以下内容：“仲裁员无需在裁定中提供理由。”

19. 选择不给出理由的裁定有助于简化程序。然而，不提供理由可能会妨碍各方当事人充分理解或接受仲裁员所做裁定。要求仲裁员给出仲裁的理由可以加深对争议的理解。此外，如果有必要进行审查，特别是根据第 3 款就履约情况进行仲裁的话，不提供任何理由的话，可能就难以评估诸如仲裁员是否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以及各方当事人是否有陈述其案情的合理机会等因素。此外，鉴于理由可简明扼要，提供理由可能不会显著延长仲裁员做出裁定所需时间。

20. 各方当事人可以在协商程序的安排时与仲裁员讨论这一问题，表明他们关于列入理由的倾向性意见。此种积极主动的做法确保当事人充分了解其所作决定对仲裁员的裁定能否被理解和是否有可能被接受的影响（A/CN.9/1166，第 90 段）。

裁定的影响—(i)项

21. (i)项确立了仲裁员所作裁定产生的法律效力和义务，即各方当事人由于接受裁定具有法律约束力因而必须予以遵守。

保密—赔偿责任

22. 此外，仲裁员最好作出保密承诺，并确保在仲裁过程中遵守保密规定。当事人还可考虑是否同意放弃基于与仲裁程序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对仲裁员提出的任何索赔，但蓄意不当行为除外，类似于《仲裁规则》第 16 条的规定。

请求就准予救济提供担保

23. 在准予救济时，考虑到准予救济的性质并解决有关不可逆救济的问题，仲裁员可以命令所做裁定的受益人提供担保。例如，仲裁员可能会裁定，一方当事人寻求就具体履约提供救济的事项适宜于仲裁。然而，考虑到此种履约的不可逆性，仲裁员可能认为宜要求提供担保以确保公平，特别是在预计仲裁庭随后可能根据第 1 款作出不同裁决的情况下。然而，在许多情况下，启动仲裁是为了确保现金流。因此，在追加付款的情况下，要求提供担保的任何裁决都可能会让仲裁员裁定的确保现金流的目标落空，因此，应当按照保证仲裁过程有效性以确保及时履行合同的更广目标加以认真权衡（A/CN.9/1166，第 91 段）。

合规仲裁—第 3 款

24. 第 3 款将仲裁确立为解决与遵守第 2 款(i)项所述承诺有关的争议的方法。该程序提供了处理据称不遵守裁判员所做裁定行为的有效手段。虽然它与特快仲裁是相一致的，但它考虑到较之于示范条款拟议截止日期较短的具体侧重点。此外，第 3 款(d)项引入了关于作出裁决的时限的“硬停止”条款。第 3 款(e)项确保法庭保留评估裁判员是否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允许其陈述案情并保持公正性或独立性的权力（A/CN.9/1166，第 94 段）。

根据第 1 款就仲裁进行仲裁—第 4 款

25. 第 4 款涉及有关第 2 款所述仲裁程序之后的任何仲裁程序的两个关键问题。

26. 首先，(a)项规定，参与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将根据第 2 款在任何先前仲裁中确定的争议提交仲裁。重要的是，双方当事人不受其在仲裁程序中提出的任何主张、论点、证据或提交的其他材料的约束或限制。这一规定允许当事人在随后的仲裁中更全面地陈述其案情，而不会在仲裁中因时间压力而在陈述案情上受到限制。

27. 其次，(b)项强调，根据第 1 款负责就仲裁程序中任何事项做出裁决的仲裁庭不受裁判员所做裁定的约束。这标志着仲裁程序独立于任何先前的仲裁，从而确保仲裁庭可以独自进行评估、得出结论和做出决定，而不受裁判员所得结论的影响或制约。

28. 因此，即使提交给仲裁庭的争议包括了裁判员已作出裁定的事实或法律事项，仲裁庭也可以根据《快速仲裁规则》或《仲裁规则》对这些有争议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全面的重新审查。因此，在仲裁程序和根据第 3 款进行的后继仲裁中提供的当事人陈述和证据对根据第 1 款进行的仲裁没有任何影响，裁判员或仲裁庭根据第 3 款作出的裁决也没有任何影响（A/CN.9/1129，第 74-77 段；A/CN.9/1159，第 53 段）。

并行程序—第 5 款

29. 第 5 款指出，各方当事人可以同时或相继启动部分或甚至全部涉及相同问题的仲裁（第 2 款）和仲裁（第 1 款）。因此，仲裁和仲裁可以平行进行。

30. 为了避免该并行程序，各方当事人可以约定第 5 款中的补充案文，该案文根据第 1 款确立了在程序上的具体顺序以及仲裁和仲裁之间的互动。第 5 款中的补充案文载述就进行中的仲裁启动仲裁的条件和就进行中的仲裁启动仲裁的条件，同时考虑到根据具体情况遵循特定命

31. 令或暂时中止某个程序以支持另一个程序的需要。

32. 这些条款要求各方当事人在启动仲裁或中止进行中仲裁之前先等待仲裁人做出裁定，从而解决了对重复劳动（即并行程序）所持的关切。

33. 然而，列入这样一项条款可能是有风险的，因为可能会就程序性事项出现争议，从而导致延误并可能促使各方当事人诉诸拖延战术。尽管如此，鉴于仲裁程序持续时间较短，并行程序出现重复劳动的风险是有限的。

四. 技术顾问示范条款

A. 示范条款 (A/CN.9/1166, 第 101 段)

1. 仲裁庭可指定一名或多名独立技术顾问陪同其进行仲裁程序，并在必要时协助其从技术角度理解争议。
2. 在选择和指定技术顾问的过程中，仲裁庭应就下列事项与各方当事人协商：
 - (a) 必需技术专长的具体领域；
 - (b) 职权范围，包括拟由技术顾问提供的援助类型以及技术顾问履行其职责的方式方法；以及
 - (c) 仲裁庭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3.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9 条第 2 款应适用于技术顾问。
4. 仲裁庭应确保各方当事人享有对技术顾问提供的解释发表评论意见的合理机会。

供贸法会的考虑：与工作组最后审定的版本相比，秘书处将第 2 款(c)项末尾处的“与技术顾问的指定有关的”一语改为“相关的”，删除了有关技术顾问的指定的内容，其原因是，考虑到引言部分（起首部分）的措辞该短语是多余的。

B. 解释性说明

技术顾问的作用—第 1 款

1. 仲裁庭可由具有法律背景的个人组成，其所审理的案件可能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在高度专业化、技术性强或其他各类争议中，仲裁庭可以借助于在技术方面提供的支持以更好理解和评估案件。第 1 款赋予仲裁庭指定技术顾问以在线或面对面方式协同其进行仲裁的权力。技术顾问的作用不同于根据《仲裁规则》第 29 条指定的专家（由仲裁庭指定的专家）所起的作用。技术顾问可以根据需要协助仲裁庭从技术角度理解争议。仲裁庭指定的专家编写列入对拟由仲裁庭裁定的问题的意见的书面报告，而技术顾问的作用局限于主要是以解释的形式向仲裁庭提供协助，以便根据在技术专长领域得到普遍公认的标准，促进对在各方提交的材料和证据中出现的的技术事项的理解 (A/CN.9/1129, 第 82 段； A/CN.9/1159, 第 70 段)。
2. 技术顾问可在指定后和仲裁进行期间随时履行其职能，包括在案件管理会议和听证上 (A/CN.9/1129, 第 83 段)。在技术顾问协助下了解案件所涉技术方面后，仲裁庭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希望就有争议的问题征求由仲裁庭指定的专家的进一步意见。指定了技术顾问的仲裁庭不会仅仅因为得到技术顾问的协助而无法根据《仲裁规则》第 29 条指定一名或多名专家 (A/CN.9/1159, 第 71 段)。

与当事人的协商—第 2 款

3. 仲裁庭应就与指定技术顾问有关的某些问题征求当事人的意见。本示范条款第 2 款列出了两个关键问题，即所需的技术专长领域和专家的职权范围。
4. 当事人，特别是当他们是这一领域的专家时，可能更有能力确定被指定为技术顾问的相关个人。如果属于此种情况，仲裁庭可要求当事人提供候选人名单，以供其他当事人和仲裁庭考虑（A/CN.9/1159，第 72 段）。
5. 职权范围的制定对于保障当事人的申辩权至关重要，它提供了一个当事人可据以以透明的方式向任何技术顾问发表意见、提出异议或疑问的程序。确保透明度和当事人的申辩权是建立对技术顾问履职的信任的关键。聘请技术顾问的费用应被视为《仲裁规则》第 40 条第 2 款 c 项下的费用，也可在职权范围中予以规定。

当事人的权利—第 3 款和第 4 款

6. 有必要确保各方当事人有机会行使其程序性权利，指定前后就技术顾问的资格、公正性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因此，遵循了与《仲裁规则》第 29 条第 2 款所述程序相同的程序（A/CN.9/1159，第 73 段）。
7. 还需要确保当事人有机会行使其申辩权。根据本示范条款第 4 款，仲裁庭应确保当事人享有就技术顾问提供的解释发表意见的合理机会，特别是如果这些解释引入了当事人或其专家未曾提出的考虑因素的话。拟由仲裁庭与当事人协商后确定的职权范围应界定当事人如何就解释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技术顾问口头履行其职责时，仲裁庭可决定双方当事人均可到场。技术顾问以书面形式履行其职责时，应当让双方当事人享受同等的知情权。仲裁庭也可以决定，为了提高效率，它将在双方当事人不在场情况下寻求技术顾问的解释，但随后会向双方当事人提供解释摘要并征求他们的意见。

五. 保密示范条款

A. 示范条款（A/CN.9/1166，第 108 和 110 段）

1. 各方当事人应当对程序所涉所有方面保密，包括对程序的有无、另一方当事人在程序进行中披露的所有非公开信息、所有非公开的裁定或裁决，[以及被证明是非法公开的任何裁定或裁决]，但以下情况除外：在按照法律义务必须做此披露的限度内，为保护或实施一项法定权利或利益，或涉及执行或质疑由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审理的法律程序，或为拥有或寻求法律、会计或其他专业服务。
2. 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应寻求来自参与程序的所有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的同样保密承诺。
3. 仲裁庭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就仲裁程序的保密性下达命令，并采取措施保护机密信息。

* 示范条款的脚注：在有些法域，只有在争议发生后才能签订有效的保密协议。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可在示范条款中增加一个第一款：一旦争议发生，当事人可考虑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接着保留目前的示范条款）。

B. 解释性说明

1. 会上鼓励希望在仲裁程序中确保保密性并选择根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的当事人在其仲裁协议中明确处理保密性问题，或考虑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签订额外的保密协议。不同于许多机构规则或国家法规，《仲裁规则》中没有专门涉及保密的相关条文（[A/CN.9/1166](#)，第 111 段）。

保密义务—第 1 款

2. 本款规定仲裁程序所涉各方当事人有义务对程序所涉所有方面保密，包括对程序的有无、由其他当事人共享的所有非公开信息以及所有非公开的裁定或裁决。它还概述了保密义务的具体例外情况：在允许按照法律义务必须做此披露的限度内，为保护或实施法定权利或利益；执行或质疑法律程序中的裁决；或获得法律、会计或其他专业服务。咨询第三方出资人通常属于这些例外情况（[A/CN.9/1166](#)，第 107 段）。

3. 当事人不妨考虑根据其具体需要和关切列入置于方括号内的案文，即“以及被证明是非法公开的任何裁定或裁决”。列入该案文将能让当事人灵活处理裁定或裁决被非法披露给公众的情况。此外，当事人可以约定对程序进行期间非法公开的任何信息予以保密，并将此类规定纳入条款。

关于保密的书面承诺—第 2 款

4. 第 2 款要求仲裁庭和程序所涉各方当事人寻求参与仲裁程序的所有个人/实体对其参与予以保密做出书面承诺。该承诺意在确保包括证人和专家等参与程序的每一个人（[A/CN.9/1166](#)，第 112 段）书面约定对程序所涉各个方面保密，包括程序的有无、非公开信息以及裁定或裁决（[A/CN.9/1159](#)，第 78 段）。

5. 在某些情况下，应由当事人自己与他们寻求参与的参与者签订保密协议。在其他情况下，例如在仲裁庭邀请专家参与仲裁程序的情况下，由仲裁庭承担这一责任更为合适（[A/CN.9/1129](#)，第 91-92 段；[A/CN.9/1159](#)，第 78 段）。

关于保密的命令和措施—第 3 款

6. 第 3 款授权仲裁庭处理仲裁程序中的保密问题，为当事人请求干预和仲裁庭处理此类关切提供了一个机制。在违反保密规定时，当事人可以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向违反保密规定的当事人寻求补救。此外，根据示范条款，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仲裁庭下达命令并采取适当措施以处理和恢复仲裁程序的保密性（[A/CN.9/1159](#)，第 76 段；[A/CN.9/1166](#)，第 113 段）。

程序中的保密性

7. 第 3 款还涵盖一方当事人拥有想在仲裁中使用但希望对对方当事人保密的具有内在价值的敏感信息的场景，这类信息包括十分珍贵的商业秘密、专门知识、算法或专有数据。对于此种情况，可以在案件管理会议上讨论相关措施。仲裁庭可将此类信息归类为“保密”信息并采取保护措施。例如，一方当事人拥有的被视为保密的、不对公众或对方当事人开放的以及具有商业、科学或技术敏感性的信息可被归类为保密信息。一方当事人可以经提供合理的理由而提交将信息归类为保密信息的请求。仲裁庭在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并考虑了保密性得不到保障可能给请求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害后，就归类问题做出决定并在必要时采取保护措施，例如，把特定信息限定为只能供律师或专家查阅，控制特定信息的分发，允许只能作为书面证据以经编辑的形式提交特定信息和要求证人和专家签署保密承诺书（[A/CN.9/1166](#)，第 115 段；[A/CN.9/WG.II/WP.236](#)，第 16 段）。

附录：关于证据的指导案文

按 A/CN.9/WG.II/WP.236 号文件原样转载，未作任何改动

1.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7 条和《快速仲裁规则》第 15 条提及“证人”、“证人陈述”和“证据”，并将“证据”进一步规定为“文件、证物或其他证据”，是各方当事人履行举证责任的手段。这些术语适用于各种媒介，包括一方当事人可能希望用来支持其索赔或抗辩的电子形式的信息。⁶这类信息通常被称为“电子证据”或“数字证据”，可以通过各种不同的技术生成和处理，并作为“数据电文”存在，形成“电子通信”和“电子记录”，尤其是《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所定义的“电子通信”和“电子记录”。⁷电子证据在仲裁程序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虽然通过视频会议提供的证人证词通常构成“电子证据”，但本指导的重点是其他形式的电子证据，包括实物或纸质“文件”和“证物”的电子等同物。

2.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现有法律文书已在全世界 100 多个法域颁布。这些法规在适用时，从法律上承认以电子形式订立的合同以及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有关的通信，当事人在仲裁程序中陈述案情时可寻求依赖这些通信。虽然这些法规本身并不适用于仲裁程序，但其所依据的原则和体现这些原则的条文仍可为仲裁庭在评估电子证据时适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供有益的指导。这些法规采用了“功能等同”办法，承认电子通信或记录在满足某些法律要求方面可以发挥与纸质文件等同的功能，即使电子通信或记录本身不能被视为与纸质文件等同。⁸毕竟，纸质文件是有形之物，载有人眼可读的信息。因此，无需借助他物，仲裁庭即可查阅和评估纸质文件。相比之下，电子通信或记录则不然；它们离不开包括软件（如应用程序）和硬件（如屏幕或其他设备）在内的信息系统，否则就无法查阅，其所载信息也无法为人类所解读。⁹因此，这些法规中的功能等同规则通常要求使用某种形式的“方法”，以便电子通信或记录履行其纸质等同物的功能。

3. 因此，在要求出示或提交电子证据时，仲裁庭可规定提交证据的形式应与特定信息系统兼容，以便仲裁庭能够查阅和评估电子证据，并要求提交电子证据的当事人采取措施，确保其中所载信息的形式（如文件格式）能够在所规定系统的软件和硬件组件中得到存储和显示。

4. 数据保护、安全性、互操作性、可携性和本地化等问题以及相关费用，很可能是决定采用哪种信息系统的相关因素。¹⁰同时，仲裁庭应认识到，如果相关数据需要从生成、发送或接收时的格式（即其“原生格式”）另作迁移，以符合所规定系统

⁶ 在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中，“文件”一词在特指纸质文件时，一般用“纸质”或“纸面”加以限定。例如，《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17 条。

⁷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第 2 条将“电子记录”定义为通过电子手段生成、传送、接收或存储的信息，该信息可酌情包括在逻辑上有联系或者以其他方式共同链接，从而成为该记录一部分的一切信息，不论其是否同时生成。

⁸ 《电子商务示范法颁布指南》，第 17 段；《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电子通信公约》），解释性说明，第 50 段。

⁹ 《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6(1)和 8(1)条；《电子商务示范法颁布指南》，第 17 段；《电子通信公约》，解释性说明，第 50 段。

¹⁰ 第三方系统可以作为云计算服务提供，《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的说明》就此提供了补充指导。

的要求，则电子证据所载信息的证据效力可能会受到影响。这是因为迁移可能会导致数据失去其原生格式所具有的某些特性，进而可能会引起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质疑。如果一方当事人仍希望以其原生格式提交数据，该当事人可提请仲裁庭注意需要相应提交相关电子证据。仲裁庭如认为有必要这样做，可要求提交电子证据的一方当事人提供必要手段，使仲裁庭能够查阅和评估证据。

5.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7 条第 4 款，应当由仲裁庭就所出示证据的可采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作出决断。《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9 条第 2 款具体规定了在确定电子证据的重要性时可能相关的某些因素。它规定，在评估电子证据的重要性时，“应考虑到数据电文的生成、存储或传递方式的可靠性，信息完整性的维护方式的可靠性，识别发端人的方式，以及任何其他相关因素”。这些因素主要涉及电子证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与纸质文件一样，一方当事人可对电子证据的质量提出疑问，仲裁庭可要求依赖该证据的当事人就这一事项提供补充证据。

6. 有了电子证据，仲裁庭在评估证据和管理案件时便能使用一系列数字技术和技术驱动的服务，包括人工智能、分布式账本技术系统和在线平台提供的解决方案来处理信息，从而提高程序的效率。数字技术还为各方当事人提供了展示和显示信息的新方式。然而，应当指出，使用这些手段存在某些风险，需要采取措施防范这些风险，例如为当事人提供行使其正当程序权利的机会。此外，在有些情况下，各方当事人获取技术的机会严重失衡，从而破坏了程序的公正性，因此需要采取适当的平衡措施。